

福鼎市财政局文件

鼎财农〔2021〕210号

福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福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1〕5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万元，用于支持派驻村干部领队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该项目绩效工作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金任务清单

2、2021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项目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指导性任务
1	福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	10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用于支持我市59位驻村第一书记、52位乡村振兴指导员开展整村推进工作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规划，筹措发展资金，开展低收入农户帮扶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。

附件2:

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支持派驻村干部领队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福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	补助区域	福鼎市		
资金情况(万元)	资金总额	10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0			
	其他资金	0			
总体目标	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规划,筹措发展资金,实施民生工程,开展低收入农户帮扶,完善防止返贫工作机制,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,建强“五好”农村基层组织,抓好综治(平安)建设,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,扎实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落实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驻村第一书记村数	反映指导和培训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	59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到位率	反映资金拨付进度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反映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情况	≥95%	